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建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85,76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51A008773号》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9.5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B/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44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名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76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436,419股的0.09%。

3、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瑜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
技术（业务）骨干（40人）			379,200	113,760	30%
合计			619,200	185,76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顶点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6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注1）	产品期限（注2）	预计收益金额（注3）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添利系列165期收益凭证	3,000.00万元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89%	181天	28.11万元	无	否

注1：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持有至产品到期日，对应产品期限为181天的年化收益率。该产品可以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的年化收益率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计算；

注2：该产品期限为产品最长存续期，该产品可提前支取，具体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注3：该预计收益金额为持有至产品到期日，对应产品期限为181天的预计收益金额。该产品可以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的预计收益金额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计算。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6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3月13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181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1个工作日至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
产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75%；(2)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0%；(3)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5%；(4)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0%；(5)自起始日起第91日至第12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2%；(6)自起始日起第121日至第15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4%；(7)自起始日起第151日至第18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份额价值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税收处理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发行人向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投资者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发行人无义务额外承担投资者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具体资金投向为补充产品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5,380,263.95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180,239,196.96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141,066.99	1,094,857,492.1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1,314.43	214,632,341.99

注：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00.00	--	--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7,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5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4年8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8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项，担保金额合计9,000,450.97元。该2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5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

（1）企业名称：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地址：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4	24,081.60
净资产	5,285.66	5,530.79
净利润	2,049.75	245.13

2、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56,965.63
净资产	33,722.95	37,420.28
净利润	8,598.05	3,697.33

附件二、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20-2025.2.20	5,993,715.42	开具银行承兑
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12-2025.2.12	3,006,735.55	开具银行承兑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民先生持有公司27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牛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牛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牛民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cp@126.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